瘦

准

X

型

香

先

入

各

智

揭

主

13

科

,

宪

52

哥

41

年

2

壁

莱

送

,

若

成

積

符

有

闊

浣

系

2

漂

準

,

得

升

A

其

フ

=

答

车

Ţ

除

F

列

條

件

外

,

申

語

X

仍

須

符

台

本

交

有

14

各

麒

科

2

入

EL

終

,

方

獲

考

宫

0

成

續

者

衹

作

科

計

算

,

並

且

(i)

第

 $\mathcal{T}_{\mathbf{L}}$

科

之

成

績

不

低

於

F

17

級

TO

(ii)

Ŀ

沭

 \mathcal{F}_{L}

科

中

必

須

包

括

中

文

及

英

文

,

且

Fi.

科

總

積

點

不

超

過

37

點

穑

點

計

算

法

如

F

A

1

等

於

1

點

,

A

2

等

於

2

點

A

3

等

於

3

點

B

4

)等

於

4

F

16

等

於

16

點

F

等

於

17

點

VU

科

之

4

均

成

續

不

低

於

B

5

級

其

中

高

级

數

學

及

普

诵

數

題

均

獲

得

Ė

級

或

以

F.

丙

於

九

七

九

年

或

以

後

2

次

T

港

高

等

程

度

會

考

中

獲

得

E

级

武

以

上

成

结

之

Z

持

有

九

七

11

至

或

以

前

之

否

#

中

文

大

學

λ

學

試

솓

格

諳

書

式

甘

中

高

级

數

욛

交

昔

敦

壁

ാ

变

Ξ

級

=7

以

+

成

笥

者

祇

作

科

計

算

;

或



(-)

大 學

本

X

科

甲

在

同

次

香

造

高

等

程

度

會

考

中

中

文

英

文

及

其

他

=

科

均

獲

E

级

或

以

L

成

鎮

除

定

外

申

請

人

必

須

具

備

T

列

松

方

得

申

請

入

學

另 行 規

學

資

格

文

大

學 宣

香

港

中

佈

九

八

1

29

年.

腰

本

科

課

程

申

請

入

學:

辩

法

如

下

並

攜

同

IE

本

以

備

查

톓

期

概

不

受

() 申 請 X 學 手 續

月 H X 至 學 九 申 日 請 表 期 間 附 向 F 缴 列 費 單 辩 及 事 處 填 索 表 取 須 知 申 -每 費 份 港 幣 式 \equiv 伍 拾 張 員 TH 於 經 缴 九 交 11 =

概

不

年

七

退 還

(1) 九 龍 尖 沙 咀 漆 咸 道 1, 十 七 號 安 年 大 厦 + M 樓 否 港 中 文 大 學 校 外 進 修 部

(2)新 界 沙 H 否 港 中 文 大 學 新 牛 X 學 及 註 册 組

(甲) 之 速 符 合 λ D 本 學 校 申 領 校 請 取 人 學 表 X 學 條 件 由 申 各 之 請 學 表 學 较 校 格 於 保 关 入 九 生 學 11 申 請 口 年 費 於 本 七 由 月 學 年 度 九 校 之 日 彙 高 或 交 之 銀 等 程 前 行 彙 度 交 缴 會 考 本 費 校 收 放 新 據 榜 後 生 及 人 填

妥

儘

學

月

證

後

(Z) 符 合 日 至 本 校 九 入 日 學 期 間 條

及

註

册

組

郵 書 漉 連 或 口 免 試 以 缴 免 費 失 收 豁 誤 披 免 件 於 入 -之 學 七 攜 於 月 條 自 透 九 件 高 修 生 交 日 等 證 武 程 及 明 A 書 曾 學 U 度 會 獲 請 考 嗧 親 向 免 表 自 F 成 時 績 人 交 列 辦 學 13 證 本 事 明 條 須 附 校 處 書 件 或 交 新 領 者 表 生 取 歷 年 上 入 人 可 學 所 學 中 於 申 列 及 大 九 註 請 人 各 學 八 證 册 表 件 試 組 合 之 年 填 妥 七 切 格 副

(丙) X 學 逾 申 請 表 須 於 規 定 日 期 内 送 交 新 界 沙 田 香 港 中 文 大 學 新 生 入 學 及 註 册

組

本

勿

. 1

曰 應 (1) 届 度 申 會 高 請 等 考 入 程 成 讀 度 續 醫 會 公 學 考 佈 臨 生 牀 後 之 前 其 期 九 第 成 績 日 年 未 内 狩 辦 級 Ž 合 妥 考 本 校 詳 生 細 入 學 其 申 條 申 件 請 請 辨 手 但 法 續 己 將 須 向 於 於 當 考 日 年 後

須 改 符 To 合 於 通 擬 前 原 知 本 申 己 述 書 校. 請 申 符 至 人 人 合 請 學 新 學 本 入 生 條 者 校 學 入 件 者 暫 學 期 學 及 間 毋 内 條 註 口 須 件 册 於 辩 辞 組 理 理 惟 申 補 九 辦 申 亦 八 請 = 請 申 向 請 學 年 人 學 考 手 X 1 手 試 學 月 續 手 四 續 局 申 續 日 如 請 或 覆 其 之 後 覆 核 成 核 前 後 绩 個 攜 成 如 别 同 績 考 有 科 有 更 目 試 試 所 改 更 成 局 局 績 之 改 申 成 者 請 須 於 績 因 覆

九

八

年

八

月

四

日

或

之

前

通

知

新

#

入

學

及

註

册

组

則

更

而

核

九八三年六月廿八日

 (Ξ)

香

港

高

級

程

公

佈